

# 彰化縣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新生區

## 攤位使用費暨清潔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二鎮建字第 11000000656 號發布施行

- 第一條 二林鎮公有零售市場新生區（以下簡稱公有市場）之攤位使用費暨清潔費收費標準，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有市場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各攤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計算基準，如附表。
  - 二、主管機關為公有市場營運需要，得在前款使用費計算基準不變前提下，依公有市場攤位所在位置及其他相關條件，調整各攤位之使用費。
- 第三條 公有市場為維護環境整潔，得依各攤鋪位之使用面積、區域位置及營業種類等，酌收每月之清潔費。
-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公有市場攤位使用人已和鎮公所簽訂契約者，得依原契約之規定，繳納其使用費至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收費標準應送請鎮民代表會備查並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